

神木市人民法院 2021 年度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部门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及内设机构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及内设机构

(一) 主要职能。

神木市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判权。其主要职责如下：

1、依法审理由本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民事、行政案件和法律规定的其它案件。

2、审判法律规定由本院审理的刑事、民事、行政第一审案件和抗诉案件。

3、依法审理国家赔偿案件和行政赔偿案件。

4、负责执行本院一审民事、行政案件的生效法律文书及法律规定应当由本院执行的其它生效法律文书。

5、审理本院终审和辖区基层法庭复查的申诉、申请再审案件。

6、监督、指导全市基层人民法庭的审判工作。

7、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8、根据审判工作需要，进行司法技术鉴定。

9、指导全院的政治思想工作和队伍建设；协助主管部门管理法院机构编制工作。

10、检查和监督本院及辖区基层法庭执法执纪情况，进行法制宣传和廉政教育。

11、负责全市法院系统的物质装备和有关经费的管理工作。

12、负责管理法院的司法警察工作。

13、承办其他应由本院负责的工作。

(二) 内设机构。

科级建制：执行局、法警大队。

内设机构改革后，神木市人民法院设立内设机构 12 个，分别为：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速裁审判庭、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一庭、民事审判二庭、民事审判三庭（家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四庭（金融审判庭）、综合审判庭（行政审判庭）、执行局（执行指挥中心）、政治部、综合办公室、审判管理办公室，下设 5 个基层法庭大柳塔法庭、店塔法庭、锦界法庭、沙峁法庭、高家堡法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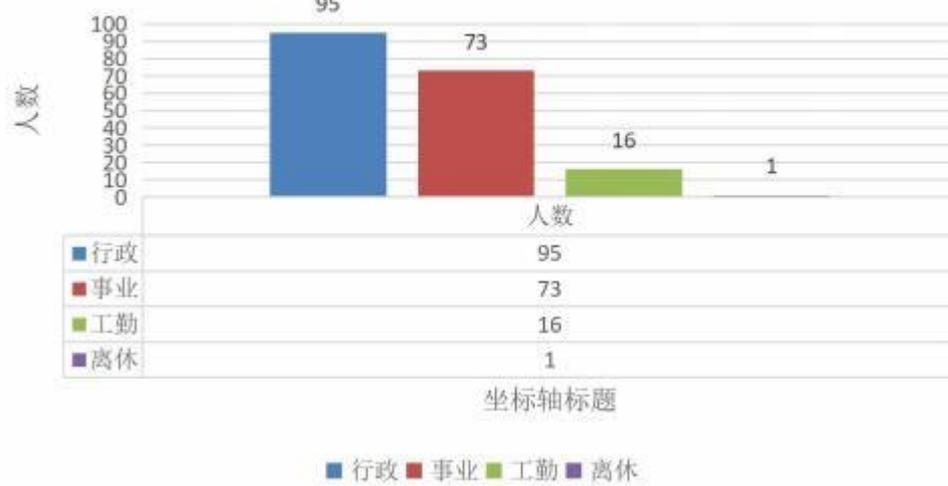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本年度本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1 个，包括本级及所属 0 个二级预算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1	神木市人民法院本级（机关）

三、部门人员情况

截至 2021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121 人，其中行政编制 121 人；实有人员 184 人，其中行政 95 人、事业 73 人、工勤 16 人。单位管理的离休人员 1 人。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 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 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按功能分类科目)	否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按经济分类科目)	否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否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是	本部门无政府基金性预算，已公开空表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本部门无国有资产经营预算，已公开空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编制部门：神木市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	决算数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387.27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外交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国防支出	
4. 上级补助收入		4. 公共安全支出	5186.16
5. 事业收入		5. 教育支出	
6. 经营收入		6. 科学技术支出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其他收入	3387.96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2.92
		9. 卫生健康支出	134.94
		10. 节能环保支出	
		11. 城乡社区支出	
		12. 农林水支出	
		13. 交通运输支出	
		14.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 金融支出	
		17.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 住房保障支出	161.21
		2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3. 其他支出	
		24. 债务还本支出	
		25. 债务付息支出	
		26.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5775.23	本年支出合计	5775.2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收入总计	5775.23	支出总计	5775.2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编制部门：神木市人民法院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 入合计	财政拨 款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 单位 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功能分类科 目编码	科目 名称				小计	其中： 教育 收费			
合计		5775.23	2387.27						3387.9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186.16	2084.52						3101.64
20405	法院	5186.16	2084.52						3101.64
2040501	行政运行	3533.80	1843.40						1690.4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11.24							1111.24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541.12	241.12						3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2.93	147.72						145.2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80.76	146.21						134.5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187.17	97.47						89.7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 支出	93.59	48.74						44.85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17	1.51						10.65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17	1.51						10.6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4.94	66.18						68.7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4.94	66.18						68.7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4.94	66.18						68.7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1.21	88.85						72.3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1.21	88.85						72.3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1.21	88.85						72.3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编制部门：神木市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 出	项目支 出	上缴上 级支出	经 营 支 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 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5775.23	4122.87	1652.3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186.16	3533.80	1652.36			
20405	法院	5186.16	3533.80	1652.36			
2040501	行政运行	3533.80	3533.8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11.24		1111.24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541.12		541.1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2.93	292.9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80.76	280.7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 保险缴费支出	187.17	187.1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 缴费支出	93.59	93.59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 出	12.17	12.17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 出	12.17	12.1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4.94	134.9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4.94	134.9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4.94	134.9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1.21	161.2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1.21	161.2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1.21	161.2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编制部门：神木市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1.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2387.27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2. 外交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收入		3. 国防支出				
		4. 公共安全支出	2084.52	2084.52		
		5. 教育支出				
		6. 科学技术支出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7.72	147.72		
		9. 卫生健康支出	66.18	66.18		
		10. 节能环保支出				
		11. 城乡社区支出				
		12. 农林水支出				
		13. 交通运输支出				
		14.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 金融支出				
		17.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 住房保障支出	88.85	88.85		
		2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3. 其他支出				
		24. 债务还本支出				
		25. 债务付息支出				
		26.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387.27	本年支出合计	2387.27	2387.27		
年初财政拨款 结转和结余		年末财政拨款 结转和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财政拨款						
收入总计	2387.27	支出总计	2387.27	2387.2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公开 05 表

编制部门：神木市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基本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387.27	2146.15	241.1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84.52	1843.40	241.12
20405	法院	2084.52	1843.40	241.12
2040501	行政运行	1843.40	1843.4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241.12		241.1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7.72	147.7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6.21	146.2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97.47	97.4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 支出	48.74	48.74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1	1.51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1	1.5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6.18	66.1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6.18	66.1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6.18	66.1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8.85	88.8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8.85	88.8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8.85	88.8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公开 06 表

编制部门：神木市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 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备注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146.15	1853.11	293.0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804.48	1804.48		
30101	基本工资	666.07	666.07		
30102	津贴补贴	432.32	432.32		
30103	奖金	43.53	43.53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7.47	97.47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8.74	48.74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6.18	66.18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8.85	38.85		
30113	住房公积金	106.17	106.17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5.15	305.1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93.04		293.04	
30201	办公费	85.09		85.09	
30202	印刷费	19.45		19.45	
30206	电费	11.10		11.10	
30207	邮电费	7.73		7.73	
30213	维修（护）费	56.24		56.24	
30217	公务接待费	0.30		0.30	
30228	工会经费	15.15		15.15	
30231	公务运车运行维护费	36.42		36.42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1.55		61.5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8.63	48.63		
30304	抚恤金	48.63	48.6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编制部门：神木市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因公出国 (境) 费用	公务 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预算数	140.94		6.10	134.84		134.84		
决算数	135.14		0.30	134.84		134.8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三部分 2021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年度收入、支出总计均为 5775.23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增加减少 1466.63 万元，下降 25.39%。主要是人员及公用经费减少，项目经费减少是网络布线项目 2020 年一次性实施完成，本年度无预算。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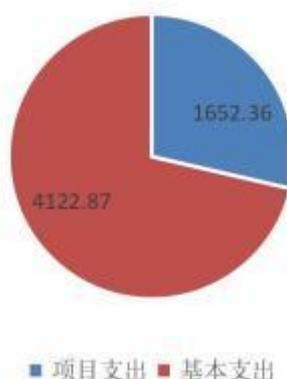
本年度收入合计 5775.2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387.27 万元，占 41.34%；其他收入 3387.96 万元，占 58.66%。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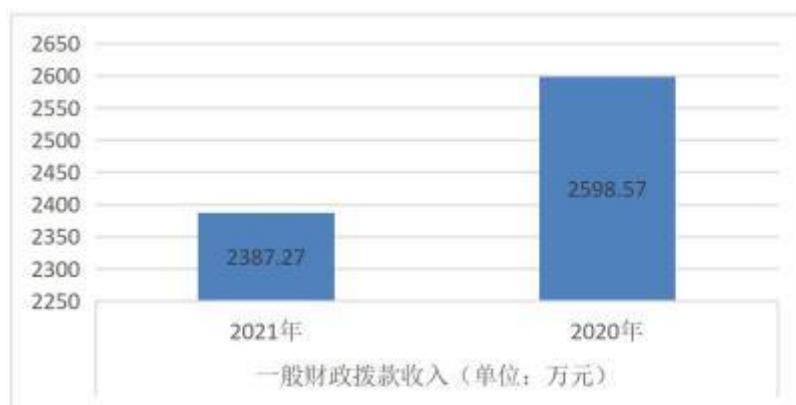
本年度支出合计 5775.2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122.87 万元，占 71.39%；项目支出 1652.36 万元，占 28.61%。

支出决算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均为 2387.27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211.30 万元，下降 8.85%。主要是人员及公用经费减少，项目经费减少是网络布线项目 2020 年一次性实施完成，本年度无预算。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2387.27 万元，支出决算 2387.2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41.34%。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211.30 万元，下降 8.85%，主要是人员及公用经费减少，项目经费减少是网络布线项目 2020 年一次性实施完成，本年度无预算。



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

预算 1843.4 万元，支出决算 1843.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2.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
预算 241.12 万元，支出决算 241.1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预算 97.47 万元，
支出决算 97.4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
平。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预算 48.74 万元，支
出决算 48.7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预算 1.51 万元，支出决算
1.5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
医疗（项）。预算 66.18 万元，支出决算 66.18 万元，完成预
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预算 88.85 万元，支出决算 88.85 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
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146.15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支和公用经费。其中：

(一) 人员经费 1853.1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具体如下：

基本工资 666.07 万元，津贴补贴 432.32 万元，奖金 43.53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7.47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48.74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6.18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8.85 万元，住房公积金 106.17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5.15 万元，生活补助 48.63 万元(抚恤金)。

(二) 公用经费 293.0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电费、邮电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具体如下：

办公费 85.09 万元，印刷费 19.45 万元，电费 11.1 万元，邮电费 7.73 万元，维修(护)费 56.24 万元，公务接待费 0.3 万元，工会经费 15.15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6.42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61.55 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140.94 万元，支出决算 135.14 万元，完成预算的 95.8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格控制，未上划人员费用由县级承担。

1. 因公出国（境）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因公出国（境）预算安排。

2. 公务用车购置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安排。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预算 134.84 万元，支出决算 134.8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公务接待预算 6.10 万元，支出决算 0.30 万元，完成预算的 4.92%，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 5.8 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规范公务接待标准，有效降低了公务接待的支出，未上划人员县级给予安排公用支出。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3 万元。主要是“两庭”建设、司法为民和队伍建设实地调研，以及各法院为推进“双进”专项工作，接受有关部门工作检查指导、案件评审发生的接待支出。

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5 个，来宾 51 人次。

(二) 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培训费预算安排。

(三) 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会议费预算安排。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并已公开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并已公开空表。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293.04 万元，支出决算 293.0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支出决算比上年减少 31.79 万元，主要原因是单位合理控制机关运行经费的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 522.0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类支出 7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类支出 209.24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类支出 234.8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522.0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的 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

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的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末，本部门机关及所属单位共有车辆 33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33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2021 年当年购置车辆 4 辆（县级财政保障资金）；购置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本部门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工作，建立了绩效管理制度体系，印发了《神木市人民法院预算管理办法》；完善了绩效管理工作机制，落实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链条，建立事前绩效评估机制和绩效目标管理，事中绩效运行监控，事后绩效评价和结果应用；明确了绩效管理职能，为落实好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我院准备成立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由财务分管领导任组长，财务负责人任副组长，财务人员为成员，具体落实绩效管理工作，并对绩效管理工作进行督促检查，确保绩效目标任务落到实处。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1 年度市级财政安排的所有资金（含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资金）进行全面自评，涵盖项目 2 个，涉及预算资金 265 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开展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从评价情况来看，完成了全年绩效目标任务，进一步推进一站式诉讼服务中心和多元解纷机制建设，为群众提供更加精细化的诉讼服务。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支付进度慢。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快进度，合理安排经费，提升满意度。

本部门 2021 年度未开展部门的重点评价。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市级部门决算中反映中省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司法救助补助经费等 2 个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1. 中省政法转移支付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250 万元，执行数 184 万元，完成预算的 7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良好。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办案（业务）经费未完全支出，因采购项目受疫情影响未完成安装，扣质保金及办案业务经费支出较慢，效率性有待提高。下一步改进措施：严格按照办案（业务）经费要求，加快办案（业务）经费支出，确保专款专用。严格按照装备采购范围，加快采购流程办理。

2. 司法救助补助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15 万元，执行数 1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

成情况：优秀。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严格按照《陕西省司法救助制度实施办法（试行）》要求，确保专款专用，加速司法救助办理流程。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2021 年度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榆林市财政局			实施单位	神木市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50	250	250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250	250	250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目标 1：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保障人民安居乐业。</p> <p>目标 2：紧紧围绕“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目标，坚持司法为民、公正司法，推进司法改革，强化过硬队伍建设。</p>			<p>办案业务经费支出保障各项业务的正常进行，确保司法工作的持续运行，装备经费支出使司法工作信息化的提高，推动司法保障信息化的发展。</p>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案案件数量	≥8000 件	超额完成	10	10	
			购置装备数量	3 套	全部完成	10	10	
		质量指标	中省办案费用于基层法庭的比例	15%左右	超额完成	10	10	
			中省装备费的比例	≥30%	≥35%	10	10	
		时效指标	办案业务费支付时间	审批手续完成后	及时兑付	10	8	兑付时间推后 4-5 天
			办案装备支付时间	验收合格后	及时兑付	10	8	兑付时间推后 1-2 天
		成本指标	资金投入成本	250 万元	250 万元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办案装备经费保障水平	稳步提升	稳步提升	10	7	装备需求有待进一步优化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涉诉群众诉讼权	平等享有司法公正	平等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提升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10	8	有待进一步提升	
总分						91		
<p>备注：“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资金执行率 10 分（在“项目资金”栏内）。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 100 分。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p>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司法救助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榆林市财政局			实施单位	神木市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	15	15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15	15	15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目标 1：做好司法过程中对困难群众的救助工作，合理有效的使用司法救助资金；</p> <p>目标 2：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解决涉法涉诉困难群众的合理诉求，促进社会和谐稳定；</p> <p>目标 3：提高人民群众对政法部门的工作满意度。</p>				<p>司法救助补助经费专项用于受援案件当事人困难救助支出，通过司法救助，解决了一部分困难群众的民生问题，促进了社会和谐稳定。</p>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 值	分 值	得 分	未完成原 因分析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指标 1：支持政法部门救助案件数量		>1 件	2 件	15	15	
		质量 指标	指标 1：各级政法部门严格按照《陕西省司法救助制度实施办法（试行）》进行救助		严格按照《陕西省司法救助制度实施办法（试行）》进行救助	按规定执行	10	10	
		时效 指标	指标 1：司法救助案件结案时间		3 个月内	按规定执行	10	10	
			指标 2：救助资金发放到受援人时间		资金到位后 7 个工作日	按规定执行	10	10	
		成本 指标	指标 1：司法救助资金总额		15 万元	15 万元	15	15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指标 1：通过司法救助，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解决了一部分困难群众的民生问题及涉诉困难群众的合理诉求，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稳步提升	95%	10	8	司法救助工作基本稳步提升
		可持续影响 指标	指标 1：办公效率		>95%	95%	10	8	办公效率有所提高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指标 1：人民群众对政法部门的工作满意度		>90%	95%	10	10	
总分							96		

备注：“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资金执行率 10 分（在“项目资金”栏内）。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 100 分。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 92.5 分，全年预算数 2146.15 万元，执行数 2146.1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本年度本部门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本年度部门总体运行情况良好；通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推进司法改革，强化过硬队伍建设，依法打击各类犯罪，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具体表现在：1. 依法严惩刑事犯罪，大力开展养老诈骗犯罪宣传活动，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不断推进平安神木建设，切实提升人民的安全感；2. 预算编制工作有所提升，进一步结合实际情况细化；3. 努力化解民事纠纷，充分发挥各审判团队和基层法庭作用，力促矛盾纠纷多元化、低成本化解，为县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法治保障；4. 不断巩固执行成果，认真开展“三秦飓风”专项行动，不断加大拒执成本，全力破解执行难题。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员额法官少，案件数量多，办案压力持续增大。下一步改进措施：招录公务员，补齐编制空缺，完善制度体系，加强培训，打造一支高素质政法队伍。

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指标解释	分值	自评得分	扣分原因和其他说明
投入 (15分)	预算配置 (15分)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以 100%为标准。在职人员控制率 \leq 100%，计 5 分；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 0.5 分，扣完为止。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 \times 100%，在职人员数：部门（单位）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部门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单位）的人员编制数。	5	5	
		“三公经费”变动率	“三公经费”变动率 \leq 0，计 5 分；“三公经费” $>$ 0 分，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 0.5 分，扣完为止。	“三公经费”变动率= [(本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 \times 100%。	5	5	
		重点支出安排率	重点支出安排率 \geq 90%，计 5 分；80% (含) -90%，计 4 分；70% (含) -80%，计 3 分；60% (含) -70%，计 2 分；低于 60%不得分。重点支出安排率= (重点项目支出/项目总支出) \times 100%。	重点项目支出：单位职能工作、《政府工作报告》目标任务、省市重点工程和重大项目建设等。项目总支出：部门（单位）年度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总额。	5	5	
	预算执行 (15分)	预算调整率	预算调整率=0，计 3 分；0-10% (含) ，计 2 分；10-20% (含) ，计 1 分；20-30% (含) ，计 0.5 分；大于 30%不得分。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 \times 100%。	预算调整数：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	3	2	本年度调整预算幅度较大

过程 (40分)	支付进度	春节前下达全部专项资金的50%；6月底前所有专项资金指标全部下达完。每出现一个专项未按进度完成资金下达扣0.5分，扣完为止。	按照相关规定，及时下达。	3	2	部分资金收到文件较迟	
	资金结余	无结余，得3分；有结余，但不超过上年结转，得2分；结余超过上年结转，不得分。	按照相关规定，足额下达。	3	3		
	“三公经费”控制率	以100%为标准。三公经费控制率≤100%，计6分；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6	6		
	预算管理 (15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①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1分； ②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1分； ③相关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分。	按照相关文件要求，建立健全管理制度。严格执行相关制度。	3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①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项目支出按规定经过评估论证； ④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⑤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以上情况每出现一例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	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3	3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和完善性	①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1分； ②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0.5分； ③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0.5分； ④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完整，0.5分； ⑤基础数据信息和汇集信息资料准确，0.5分。	预决算信息是指与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管理相关的信息。	3	3	

过程	预算管理 (15分)	政府采购 执行率	政府采购执行率等于100%的,得3分;每减少一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为止。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预算项目个数/政府采购预算项目个数)×100%。 政府采购项目中非预算内安排的项目除外。	3	3	
		公务卡 刷卡率	公务卡刷卡率达50%以上的,得3分。每减少一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为止。 公务卡刷卡率=公务消费刷卡支出/授权支付*100%。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榆林市市级预算单位公务卡管理暂行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全市财政资金支付行为的规定》加强公务卡的使用和管理。	3	2	有很大一部分人员是非财政供养人员无公务卡
过程	资产管理 (10分)	管理制度 健全性	①已制定或具有资产管理制度,且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2分; ②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分。	部门(单位)为加强资产管理,规范资产管理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社会发展的保障情况。	3	3	
		资产 管理 安全性	①资产保存完整;②资产配置合理; ③资产处置规范;④资产账务管理合规,帐实相符;⑤资产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以上情况每出现一例不符合有关要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4	4	
		固定资 产利用 率	每低于100%一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3	2.5	有极少部分固定资产未及时报损

产出 (25 分)	职责履行 (25 分)	《政府工作报告》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此三项指标可根据部门实际并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设立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其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此三项指标结合单位实际情况进行细化。	25	23	单位职能细化不细致
		省市重点工程和重大项目建设完成情况					
		单位职能工作					
效果 (20 分)	履职效益 (20 分)	经济效益	此三项指标为设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时必须考虑的共性要素,可根据部门实际并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设立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其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此三项指标结合单位实际情况进行细化。	15	12	有少量涉访涉诉案件的存在
		社会效益					
		生态效益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含) 以上计 5 分; 85% (含) -95%, 计 3 分; 75% (含) -85%, 计 1 分; 低于 75%计 0 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 (单位) 履行职责而影响到部门, 群体或个人。	5	3	有少部分人不满意
总分					100	92.5	
备注: 根据资金支出实际情况, 对“三级指标”进行增加或删除, 并将修改后的“评分标准”和“指标解释”进行细化, 总分为 100 分。							

(四) 部门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 2021 年度未开展重点项目绩效评价。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 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

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 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